

#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

学位中心〔2012〕75号

## 关于请协助完成第三轮学科评估有关工作的函

各参评单位：

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按照“提高质量、优化结构、鼓励特色、协同创新”的思路，于2011年12月底启动了第三轮学科评估工作，共有391个学位授予单位的4237个学科自愿申请参加了评估。学位中心按既定程序对报送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和全面的“数据核查”，下一步将进行“信息公示”和“学科声誉调查”。请各参评单位协助完成以下三个方面工作。

### 一、对数据核查有关问题进行确认

为了保证评估数据的可靠性，确保学科评估科学公正，学位中心根据“学科评估邀请函”（学位中心〔2011〕76号）及“常见问题解答”的有关规定，对各单位报送的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和全面的数据核查，主要包括“填报标准核查”、“证明材料核对”、“重复数据检查”、“公共信息比对”及“部分数据抽查”等，现将核查结果予以反馈。以下六种情况中，各单位相关学科若存在问题，请按要求进行确认或补充材料。

#### （一）填报数据不符合采集标准的情况

学位中心对各单位填报材料按“信息采集标准”进行排查，对于明显不在采集范围的数据，直接予以处理；对于填写不规范、未能准确判断其是否在采集范围的数据（见附件一），请相关单位进行更正确认，或请相关单位补充提供证明材料。

---

## **(二)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

按“学科评估邀请函”的要求，参评学科需提供“省部级科研获奖”的批文或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发明专利的应用证明。核查中发现：省部级科研获奖中，部分学科未提供证明材料；专利应用证明中，部分学科未提供应用证明，部分学科提供的证明不符合要求（既非专利应用单位开具，也不能证明该项专利在企业生产或某项产品中得到应用）。存在问题的单位及学科见附件二，请相关单位补充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填报数据与公共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学位中心将专家团队（如：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基金获得者）、国家级科研平台（如：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奖、国家级规划教材等数据，与公共信息库进行了比对。比对不一致的数据见附件三，请相关单位进行核实确认。另外，“发明专利”数据可能同时在附件二和附件三中出现，为方便单位查看，已在附件二中集中反馈。

## **(四) 同一数据在多个学科重复填报的情况**

核查发现，专家、团队、学生、论文、专利、专著、教材等数据，存在多个学科重复填报的情况；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科研项目、科研/教学获奖等数据，多个学科填写时，存在单位信息（参与单位数与本单位署名次序）或学科信息（参与学科数与本学科次序/比例）逻辑错误和信息不一致的情况。有关情况见附件四，请相关单位进行核实确认。

## **(五) 学术论文引用和发表情况抽查事宜**

“国内代表性论文他引次数”是通过学位中心指定的“论文查询系统”查询，单位填报的他引次数原则上应与系统数据一致，但部分单位填报的数据存在差异。请各单位登录“信息公示”系统（具体方法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查看本单位相关学科的“国内代表性论

文他引次数”，并进行核对；若有异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对“国外代表性论文他引次数”进行抽查，发现部分学科所填学术论文的他引次数失实，这些学科（见附件五）应重新填写“他引次数”，并加盖具有论文查询检索资质单位的公章。

此外，本轮评估中“人文社科类”、“管理学门类”、“统计学”等学科仍需填报“发表学术论文总数”。现按评估程序，对发表学术论文总数情况进行抽查，请相关单位提供被抽查学科（见附件六）近三年发表学术论文的清单。

#### （六）对部分涉及学科目录调整的公共数据进行选择确认

对于国家重点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及提名论文、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考虑到学位中心已有准确数据，未要求单位填报。但“学科目录”调整后，部分学科可对应调整到“新学科目录”的多个一级学科，本次评估中相关数据拟按以下方式处理：对于“国家重点学科一级学科”数据，由单位自行划分新目录中与之对应的多个一级学科的比例，但比例之和不超过100%；对于“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提名论文”等数据，由单位自行选择对应到某个一级学科中，不再划分比例。你单位涉及的相关数据见附件六。

请各单位对以上六种情况进行认真核对（若缺少某个附件，表示数据核查未发现相关问题），并按相关要求对错误数据进行修改，对失实数据予以删除，对存疑数据提供证明（所有证明材料请按附件七的要求进行提供）。核对完成后，请在各附件首页盖章，末页相应位置签字，并于**2012年8月27日**前快递至学位中心。

若你单位涉及发表学术论文被抽查的情况（见附件五），还应提供与之对应的电子文件（文件以学校代码命名），文件发送至：  
xkpg@cdgdc.edu.cn。



## 二、查看学科评估网上公示信息

为了提高学科评估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根据“学科评估邀请函”的评估程序，学位中心将在确保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对各单位填报的部分原始数据，在参评单位范围内进行网上“信息公示”，并接受各方对公示信息的书面异议。

各参评单位可于2012年8月14日至8月20日期间，使用应邀参评时的帐号、密码（随本文件再次发送），登录“评估工作平台”（网址：<http://www.cdgd.edu.cn/pgsh>）查看本单位参评学科的其他单位材料。为确保信息安全，请你单位严格管理公示帐号和密码。

各有关单位或个人，若发现公示材料中存在弄虚作假、材料不实等问题，可于2012年8月27日前，以书面方式实名向学位中心提出异议，同时将异议材料电子版发送至：[xkpg@cdgd.edu.cn](mailto:xkpg@cdgd.edu.cn)。异议材料应包括被异议单位和学科名称、异议内容、相关证据，以及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提供单位联系人姓名与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学位中心将认真处理有效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保密。

## 三、推荐声誉调查专家

为扩大学科声誉调查范围，本次调查工作除邀请“学术专家”外，还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学科邀请“行业专家”参与声誉调查，行业专家由参评单位推荐后进行遴选。所推荐专家应是教育、科技相关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及其他对高校或科研单位学科水平熟悉的人员，其人事关系一般不应在本单位。

在本次开展学科评估的95个一级学科（即：除“军事学门类”和“公安学、公安技术、生物工程、医学技术、特种医学”外的全部一级学科）中，各参评单位每个一级学科最多可推荐三名行业专家；若无合适人选，也可不进行推荐。请你单位将各学科所推荐专家的信息（学科、姓名、单位、职务、职称、手机、邮箱等）按《专

家推荐表》（见附件八）格式汇总后，反馈至学位中心。电子版请于8月20日前发送至：xkpg@cdgdc.edu.cn，纸质材料盖章后，随数据核查的反馈材料一并寄送至学位中心。

联系人：任超（010-82378736）

秦朝霞（核查结果反馈及专家推荐，010-82378733）

刘辉（信息公示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2378808）

传真号码：010-8237948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同方科技广场B座17层评估处

邮政编码：100083

- 附件：一、数据填写不规范的材料清单  
二、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材料清单  
三、与公共信息比对不一致的材料清单  
四、多单位或多学科重复填报的材料清单  
五、对你单位学术论文引用和发表情况进行抽查的学科清单  
六、涉及学科目录调整的部分公共数据清单  
七、关于提供证明材料统一样式的说明  
八、专家推荐表（示例）

